



## — 核心阅读 —

企业家精神中应该包含着责任感、使命感。企业家所拥有的资源和影响,要与其社会担当成正比。在做好企业的同时,致力于推动法治环境、权利保护、公平交易等一系列现代社会的公义领域建设。



蔡继明



陈辽

中国的企业家是否有自己的历史使命,又该如何担负历史使命呢?从最近发生的事件看,中国企业家们正站在一个十字路口……  
作为一个有生命力的团体,企业家似乎应该为推动社会进步尽到自己的力量,毕竟社会本身就是各种力量的平衡。

# 通往阳光的路口

■本报记者 洪蔚

不久前,中国民营企业对自身责任的争议,从“圈内”迅速流传至“圈外”,中国民企——这个正在崛起并壮大的团体,应该为国家担负什么样的责任的话题,在企业家内部引起争议的同时,也在公众中造成了不小的影响。

马克思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对此中国的企业家是否有自己的历史使命,又如何担负这种历史使命呢?从这段时间的争议看,中国的企业家们正站在一个十字路口。

## 十字路口的争议

事情缘起于今年6月:被称为“企业家教父”、中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柳传志,在一个企业家内部的会议中表示:“从现在起我们要在商言商,以后的聚会,我们只讲商业不谈政治,在当前的政经环境下做好商业是我们的本分。”

这个原本在小范围内的表达,在企业家社区中引发了一场关于企业家的社会角色,是否应该局限于“在商言商”的争议,这场争议很快流传至公众范围里,并在近一段时间成为公众、媒体热议的话题。

对柳传志的言论,大多数企业家表示认同,表达了“谨记老爷子教诲”的态度,同时,也有一部分人公开、坚决地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持有最坚决反对态度的是一位62岁的女企业家王瑛,她明确表示:“在非常复杂的政治经济交织在一起的时空条件下,根本做不到在商言商。”在面向未来的发展上,王瑛认为:年轻一代企业家群体也正在成熟,他们的状况关乎中国的未来与命运。其中有一批人,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做一个现代企业家,他们还愿意在中国社会这个特殊的转型期负起一份责任来,“这个阶层(企业家)应该有它的特殊贡献。”

另一位企业家王功权同时对在商言商本身的可行性提出了质疑,他引用了英国《金融时报》首席亚洲事务评论员居伊·德·容凯尔根对中国企业家的批评:“中国商人似乎满足于继续主要充当经济动物,他们仅关注自己的职业抱负,毫

不犹豫地接受现行的秩序。”

对此王功权表示:“其实我自己也站在十字路口啊!不只我,整个中国都在十字路口。”

## 两种选择 两种理由

面对这场争议,著名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义平,在《中国科学报》记者联系采访时,仅作了一句话的简短评论:“两家都有他们的道理。”

而另一位人民大学的学者,在对《中国科学报》记者解释他对这场争议的理解时,打了个形象的比方:目前发生的事件,与巴金《家春秋》中的情形颇为相似,而持有不同观点的两方企业家,一边是长子觉新,一边是三子觉慧,在面对家族的现状,以及未来问题上,因各自的理由,选择了不同的应对态度与立场。

“最近30年,中国的企业开始逐渐做大,并有了一定的公众影响力。”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所研究员高超群对《中国科学报》记者说,“在这种情形下,企业家也会自问,要不要去面对公众,担负社会责任?争议双方代表了对这个问题的两种自然反应。”

年逾古稀的柳传志选择了谨慎、务实的低调态度,而王瑛等人的姿态则更有理想主义色彩,相信通过一个群体,或者一些群体的努力,可以推动社会的进步。

然而,毫无疑问的是,我国目前的“社会”缺少发育和成长的空间,在《中国科学报》记者的采访中,甚至有一位学者很坦率地反问记者:“你认为中国有社会吗?”

从理论上讲,社会的概念是指一切非政府的总和,是一个按规则自治的体系,由此产生的社会感是一种包容感和安全感。这位学者认为,中国的“社会”缺少发育和成长的空间,在这种环境下,任何个人、团体的力量,都是微弱的,中国企业的力量也是同样微弱的。因此,他很理解柳传志的选择,做好自己分内的事,有生存才会有发展。

然而,如果中国的企业家们都只是闷头儿赚钱,“满足于充当经济动物”,他们自己就真的能获得满足吗?

## 阳光的财富

一位中国富豪曾这样表示:对比尔·盖茨花不完的钱已不怎么动心,而“人家作为世界上最有钱的人还生活得那么阳光”,实在令人羡慕。

那么中国的财富为什么不阳光呢?很长时间以来,知识分子总是热衷于把今天的问题归因于我们的祖先。而在高超群看来,如果说传统的话,西方人鄙视财富的传统,肯定要远比中国强烈得多。在雅典和罗马都有限制甚至禁止公民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令,而且公民们也普遍以经商为耻。

让富豪们烦恼的真正根源是,公众和社会舆论对他们财富正当性的不认可。高超群在采访中对《中国科学报》记者说,尽管目前我国企业家的社会力量,像很多人评价的那样还比较微弱,然而作为一个有生命力的团体,企业家应该为推动社会进步尽到自己的力量——“社会本身就是各种力量的平衡”,通过接近公众的社会行动,中国的富豪们也会从某种封闭中获得自由、解脱,让他们的财富有更多阳光的味道。

从西方国家的经验看,企业家的社会力量也表现在内部的自治上,“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对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约束的责任,更多地是靠企业家之间的联盟来承担的,比如假货、地沟油等不道德的经营行为,不能单靠国家的力量来约束,更要靠一些行业组织来制定规范——这也应当看作是企业的社会责任。”高超群说。

不久前,被称为“公民企业家”的王瑛和王功权表示出了更阳光的态度:由于所拥有的财富可以摊在阳光下,加上个人强烈的社会关怀,其利益表达超越了企业和自身,参与社会生活的方式也大大突破了赈灾捐款、公益慈善等既有途径,并准备以更主动的姿态积极进行政治参与和公共表达。

王瑛说,我们应该努力在人身权、财产权、经营权的法律保护、制度保证上做一个积极的建设者。我们要改变原来习惯性的一些想法和做法,要重新调整好自己,去应对我们从来没有面对过的局面,我们有太多东西需要学习,可是这里面的底气却是我们的胆识和勇气。

企业作为组织,是整个社会的细胞,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家只是“在商言商”,有一定局限性。企业家不仅要办好好自己的企业,更要关注社会,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

近期,关于企业家应该“在商言商”、不谈政治,还是应该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的话题引发舆论热议。围绕着企业家的身份、职责,以及目前中国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等话题,《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了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蔡继明教授。

《中国科学报》:对于近期舆论热议的企业家是否应“在商言商”的话题,您的看法是什么?

蔡继明:我不是企业家,但是可以站在一个经济家的角度去思考这个问题。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中,企业家的地位和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很多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企业家这一阶层都是社会的中坚力量,有些国家甚至宣称要以企业来立国。

实际上企业作为组织,是整个社会的细胞。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家只是“在商言商”,有一定局限性。我认为企业家不仅要办好好自己的企业,更要关注社会,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

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已经过了一两百年的历史,其社会制度、法律制度以及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对成熟,在那样的社会里,企业家也许主要搞好自己的企业、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照章纳税、履行一个普通公民的职责就够了。

然而,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面临的社会问题较多,不同的阶层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关于我们的改革到底朝着哪个方向走,是向左、向右还是走中间道路,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中国的企业家作为一个新兴的社会阶层,应该发出他们的声音。从这方面讲,中国的企业家确实应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我要补充一点,我们的社会制度正在形成中,由原来的完全否定私营经济和私有财产,逐渐地承认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最后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是不是已经完全到位了?民营企业是不是已经没有了后顾之忧了?现实中尚存在大量资金向境外转移,许多财富拥有者进行投资移民,这一方面说明我们目前保护私有财产、发展非公经济的一些法律制度和政策还不够完善;另一方面也表明,我们的企业家包括民营企业仍缺乏社会责任意识。

要改变现行的一些不合理制度,企业经营需要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争取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即所谓“工商业界自救”,为自己生存发展的环境去鼓与呼,这才是应有的积极态度。

《中国科学报》:在您看来,目前中国民营企业家在政治影响力和公共话语方面的地位如何?

蔡继明:和改革开放初期相比,企业家的政治影响力和社会话语权有很大提高。《宪法》已经明确要保护私有财产。从政治上来说,民营企业成为社会新阶层,或被称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很多民营企业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的入了党,有的担任了政协的一些职务,有些还担任了省一级的政协领导;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民营企业家的比重越来越高,这些都是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影响力提高的表现,同时也表明他们掌握了一定的话语权。将保护私有财产写进2004年宪法修正案,这和全国工商联多年的呼吁是分不开的。

但从整体上看,中国企业家的影响力还远远不够。主要原因是,很多企业家更多地从自身利益考虑,还不能把自身利益和整个社会发展和社会利益融合在一起。中国的企业家应该将立场更多地转向社会公众,更多地关心国家的政治生活和政治制度。另一方面,仅仅考虑企业自己的利益,通过钻社会制度、法律政策还不太完善的空子,跟官员建立良好关系,甚至通过不正当手段行贿谋利,这些现象也还比较严重。

一个真正的企业家不应该通过上述途径去谋求企业的利益,要使社会制度更加完善、法律制度更加公平合理,从而使大家处于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这才是一个企业家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也是其政治影响力和话语权的良好体现。

《中国科学报》:企业家的社会责任表现在哪里?

蔡继明:所谓企业家的社会责任,其实本身就包含在企业家的定义里面,包含了对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企业家如果能够更多地考虑到就业的社会需要,不因利润减少就大量解雇工人,这样做本身就是承担了重要的社会责任。如果每个企业都能做到这些,就是在推动社会的进步和社会的稳定。

企业做慈善和公益量力而行。如果一个企业没有能力,而迫于社会上舆论的压力、政治上的压力、来自官方的压力和或者企业管理者自己沽名钓誉,力所不逮地做所谓的慈善和公益,反过来会影响企业自身发展,这是本末倒置。

然而,企业壮大、盈利了,企业家得到了巨大的社会财富,这是和社会本身的发展分不开的。那么,企业管理者就有责任回报社会,其方式包括慈善、公益等等。也可以说,在帮助别人的同时也成就了自己。

《中国科学报》:您认为未来中国企业家是否应更多地进行公共表达?

蔡继明:我赞成把企业家看成“公民企业家”。

企业家不能只讲发财致富,不能只是单纯地在“在商言商”。我们还是回到最初的主题,当前社会处在一个转型期,制度的完善、社会的发展都需要我们每一个人来参与。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的发展是一种合力,是一个平行四边形的对角线。不能像“文化大革命”那样,一个人的思想就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思想,那必然导致一场灾难和动乱。

我们既不能往极左的方向走,也不能一味地向右走,按照中国的传统文脉,应提倡“中庸”之道——不偏不倚谓之中。这需要各方面的力量同时关注社会,政府有它的诉求,普通的公众以及企业的员工也有其诉求,在这样一个社会大变革时期,各种社会力量要以积极的态度参与到社会变革中来。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老百姓往往要怎么做,在封建专制下希望有一个清官和一个开明的君主,要么面对压迫就去当暴民,即所谓的以暴易暴。

我们所需要的,是用一种和平的、参与的方式来提出我们的诉求,通过改革、改良来改变社会的不合理现象。

从国家层面来讲,应该通过政治体制改革为公民包括企业家参与公共决策创造良好的条件。

我认为企业家应该以积极的态度推动改革,推动社会的进步,态度要积极,方式要得当。

# 企业家应该发声

■本报记者 王剑

企业的责任行为不必然与其利润目标相冲突,不存在赚钱与履行社会责任之间的矛盾。

未来中国企业家对社会改革和进步的推动作用取决于我国的制度环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改善。

# 为企业家创造更宽松的制度环境

■本报见习记者 韩天琪

企业家赚钱的同时,能否更进一步考虑推动社会的改良与进步?企业家应该承担怎样的社会责任?带着上述问题,《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陈辽。

《中国科学报》:不少人认为,企业家的天职是赚钱,做好自己的事就是对社会的贡献。对此您怎么看?

陈辽:国外很早以前就对类似问题有过讨论。有学者提出,企业除了从事生产经营,创造一定的利润外,还应该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也有一部分人认为企业家的天职是赚钱,应该对股东和利益相关者负责。

但后来这种争论逐渐消失。一方面是因为大家认识到企业在经营的时候或多或少会对他人和社会产生影响。比如企业的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产生不良的外部性影响。这种事实上的影响决定了企业有责任回报社会。第二,企业做的一些看似与其利润目标不相关的事,其实可以是对其利益有好处的。社会责任行为有各种各样的渠道和机制对企业产生好的影响。比如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更可能吸引好的员工,这就对企业发展产生了间接的帮助;企业的社会责任也会帮助企业形成好的氛围和企业文化,这对企业的凝聚力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也是有帮助的;还有可能提升潜在客户和消费群体对该企业的好感度,从而带动其产品的认可度。事实上,国外也有实证研究发现,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对其业绩提升是有帮助的。

所以,企业的责任行为不必然与其利润目标相冲突,不存在赚钱与履行社会责任之间的矛盾。

《中国科学报》:企业家除了办好企业之外,是否还应致力于社会,关心社会的公共生活?

陈辽:前面所提到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是与其生产活动相关联的,比如说企业会接触到其上游企业和消费者,在其生产行为过程中会与很多主体发生关系,在与这些主体互动的时候应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比如不能欺诈消费者和上游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生态环境和节能问题。这种社会责任是与其生产活动有关的。

而广义的推动法治环境、权利保护等与其生产活动并无紧密联系,已经超出了我们通常所说的企业社会责任的范畴。

举例来说,企业在生产活动中需要占用土地,在这个过程中有可能破坏植被和绿化,这时,企业就有责任拿出一部分资金来保护生态。同时,企业也有义务来推动有关生产和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完善,比如说推动《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的落实和完善。

《中国科学报》:前段时间柳传志提出企业家应“在商言商”,对此您的理解是什么?

陈辽:“在商言商”的说法略显片面,即使企业家“在商言商”,他的生产和经营行为都或多或少、直接或间接地与社会、消费者和社会环境产生互动,那么企业就有责任对这些与其经

行为产生互动的主体负责,为制度的改善作出其贡献。即使是“在商言商”,也逃脱不了看上去与经商没有关系的责任。

《中国科学报》:中国企业家未来的成长方向是什么?

陈辽:未来中国企业家对社会改革和进步的推动作用取决于我国的制度环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改善。我们最近完成的一项实证研究发现,目前企业家投身到推动社会改革与进步的“公益”事业中有其策略性的考虑。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企业为了在竞争中占有优势需要获取一定的政治资源。现在有一部分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是其获得社会声誉和社会身份的一种手段。这种“做公益”而非“为公益”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还归因于制度本身的缺陷。企业家的社会责任行为与推动社会改革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在制度更加完善的情况下,企业会有更公平合理的社会环境发展,而发展良好的企业再反过来回馈于社会的各方面建设,这应该是一个良性互动的过程。

其次,制度的设计应该让更多的企业家愿意投身到社会责任行为当中去。以遗产税为例,有些西方国家向企业家征收巨额遗产税,增强他们将财产捐赠给社会的意愿。

在企业家的成长方向中最关键的是企业家精神,体现于在现有的制度环境下如何去发现机会。未来,在为企业家提供成长空间的制度方面应该更为宽松,最大程度发挥他们对本行业和社会作出贡献的潜力。